附件1

江苏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加快提升我省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根据商务部等9部门制定的《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提升商贸物流网络化、协同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全球化水平，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全面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基本形成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商贸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增一批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商贸物流示范园区，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商贸物流重点企业。商贸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物流网络通达能力显著增强。区域物流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发展，新技术新装备广泛应用，商贸服务业和进出口贸易物流成本进一步下降。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商贸物流网络布局持续优化。**统筹推进城市商业、物流、交通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依托南京、南通等城市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重点推进无锡、常州、常熟、盐城、扬州、海门等城市建设商贸服务型省级物流枢纽，提升全国性、区域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集聚辐射能力。优化城市商贸物流空间布局，统筹推进“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三级城市配送网络建设，推动新建或改造一批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场站项目。加强城市道路网络升级改造，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为优化商贸物流末端配送网点、改善商贸物流交通节点通行提供基础支撑。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县域物流园区，健全农村商贸服务和物流配送网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推进以商贸物流枢纽为核心的城乡配送网络建设，引导商贸物流企业合理布局产地仓、前置仓、配送站、快递驿站、自提点和社区门店。推动南京、无锡、徐州、南通等城市积极开展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鼓励其它设区市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工程创建城市。推进农村物流示范县、达标县建设，优化完善农村物流节点体系，推进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提升农村物流服务网络节点覆盖率，推动农村物流站场资源共享、运力资源共用。推动邮政、快递企业落实电动三轮车“六统一”制度，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深化交邮合作、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推动快递服务下沉到村。开展邮政兴农行动，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模式，打造农产品进城直通车。（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发展。**深化都市圈商贸物流一体化发展，推进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间交流，拓展商贸物流行业合作广度和深度。加强城市群商贸物流协同，统筹规划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商贸物流枢纽共建和设施联通，共同打造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示范标杆。加强商贸物流标准对接，探索跨区域带托运输循环模式。推进区域标准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建设，支持托盘租赁企业扩大标准托盘池规模，提升标准托盘租赁服务能力。试点推行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和线上签注，深化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治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乱收费、滥罚款等问题，逐步解决配送车辆“通行难”等问题。（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提升。**推广南京、无锡、徐州、苏州等城市物流标准化试点经验做法，引导商贸物流企业使用符合GB/T2934-2007的标准托盘（1200mm×1000mm，下同）和符合GB/T4892-2008标准模数系列（600mm×400mm，下同）的包装箱、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动与标准托盘相配套的设施设备更新和改造，提高物流配送与包装标准化水平。加快货运装备标准化发展，发展厢式化、模块化、轻量化货运车辆，加快标准车型的推广运用。推广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推动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以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为集装单元和计量单元，进行采购订货、计算运费、收发货和验货，推动流通全过程“不倒托”“不倒箱”。推动标准物流载具循环共用，支持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回收网点、清洗中心、维修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开展商贸物流领域标准体系研究，组织制定一批体现我省技术优势的地方标准，支持商贸物流企业主导和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推动有关行业协会、商贸物流企业制定实施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现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鼓励网络货运平台集约化发展，培育一批在全国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本土品牌网络货运企业。推动商贸物流网络智慧化改造，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布局自动化仓储服务设施，加快节点城市邮件快件处理中心智能化改造，推动苏南快递产业园、南京禄口江宁快递产业园等智慧园区建设。推广应用自动化分拣、无人机和信息系统等技术设备，推进宿迁市无人机投递示范区和常熟城市级无人车配送示范项目建设。发挥“京东亚洲一号”“菜鸟未来园区”等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智能分拣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应用，提升自动化作业水平。制定《住宅设计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等省级地方标准，将智能配送相关设施纳入新建住宅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推动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商贸服务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度合作，优化业务流程和渠道管理，促进自营物流与第三方物流协调发展。创新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推广挂车共享、长途接驳甩挂、集装单元、连盘（带板）运输等新模式。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完善前置仓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探索即时递、夜间递、共同递、门店递、微仓递等新业务模式，更好支撑体验经济、直播经济、社区经济、夜间经济等便民利商新业态。支持家电、医药、汽车、大宗商品、再生资源回收等专业化物流发展。（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供应链物流管理水平提高。**依托重点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跨境电商平台等，推动商贸物流企业打造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体系，强化集中采购、统仓共配、邮政快递、保税通关、支付结汇等物流服务功能。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推进现代物流与新型末端商业模式融合，加快完善直达社区、村镇的城乡共同配送网络，提升末端物流服务效率。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探索跨部门、跨区域的供应链治理新模式，进一步加快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创新供应链技术和模式，构建和优化产业协同平台，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带动上下游企业形成完整高效、节能环保的产业供应链，推动企业降本增效、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鼓励金融机构与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加强信息共享，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订单融资。（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按照《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依托省内重点农产品产销地、集散地，分层次完善各类专业冷库设施布局，重点选择运营良好、需求旺盛、布局集中、条件成熟的冷链物流设施群，布局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在消费和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新建和改扩建一批集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推进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快递供应链网络下沉乡村，布局建设冷链物流产地仓、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改造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备，鼓励采用统仓共配、集采集配等方式，提升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鼓励冷链运输企业加强冷链运输工具、全程监控追溯系统等冷链物流专业装备的应用，鼓励与上下游生鲜供应商、电子商务平台等合作，共建冷链配送网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绿色物流体系建设。**推进绿色商贸物流枢纽、园区和基地建设，推广应用绿色节能物流技术装备。推动商贸物流枢纽、示范园区等采用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推广使用循环包装和生物降解包装材料，推行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推进包装绿色采购，提升经绿色产品认证的快递包装使用比例。推进邮政、快递塑料污染治理，引导寄递企业使用合格包装产品，推动电商快递不再二次包装。推广“共享快递盒”，提高使用率和回收率，推动新产品新模式的规模化应用。推动绿色快递产业示范园、绿色分拨中心和绿色网点建设，加大智能分拣设备、智能投递设施等推广应用，提升智能化和信息化作业能力。规范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基本实现邮政、快递网点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全覆盖。（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国际物流加快发展。**引导和支持商贸物流企业通过资本运作、业务合作等方式，围绕美国、欧盟、东盟等主销市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的港口、铁路、航空枢纽等，布局一批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充分发挥中欧班列作用，推进“班列+跨境电商、物流平台、产业园”等模式发展，依托中欧班列线路开展跨境贸易，搭建贸易促进平台，实现国际物流与进出口贸易的融合发展。推动省级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大型跨国物流集团，建设一批骨干海运企业、航空物流企业和中欧班列运营企业，提升我省商贸物流企业在全球物流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影响力。（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跨境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推动整体通关时间稳定在合理区间。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两步申报”“提前申报”应用率和改革获得感，便利商贸物流企业通关。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加强对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中东欧有贸易往来、中小型商贸物流企业的信用培育，对有意向申请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的，进行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南京海关、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大力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商贸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联盟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实施商贸物流行业“壮企强企”工程，推进物流与商贸服务业深度融合，提升专业化、精益化服务能力。在连锁商超、城乡配送、综合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服务、冷链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根植江苏，具有品牌影响力、创新引领力、市场带动力的商贸物流领军企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参加的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综合协调、督导检查、成效评估和统计监测，加强部门分工协作与资源共享。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在行业统计监测、标准拟定与宣传贯彻、课题研究、咨询服务、资质认证、人才培训等方面积极作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完善物流设施用地规划，促进城市物流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障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鼓励设区市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多渠道整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商贸物流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加大对中小微商贸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从连锁商超、城乡配送、综合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服务、冷链物流等领域，选择核心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建立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加强与重点企业日常工作联系，实施动态管理。支持重点联系企业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物流标准化等商贸物流相关试点示范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提高对重点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